

# 論「真」\*

陳瑞麟

台灣哲學學會與《思想》季刊以「真理」為題，舉辦2007年聯合徵文。收到的稿件，經台哲會與本刊邀聘7位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匿名評選，最後決定由陳瑞麟先生所撰〈論「真」〉一篇入選，並在本期《思想》刊登。本刊與台哲會感謝所有參與徵文活動的作者，也感謝7位評選委員的熱心與認真。

《思想》編輯委員會

## 一、真理、真相與真實性

「為真理，我們義無反顧！」近20年前，還是稚嫩大學生的我，積極參與校園民主化的學生運動。在一次行動中，社團成員想出了如上的標語，大家毫無異議地贊同，心中滿懷「風蕭蕭兮易水寒」的悲憤。當時的我，相信「民主」、「校園應該民主化」

\* 很感謝《思想》與台灣哲學學會的聯合徵文活動，我相信這樣的活動，長久下來將會深深地促進台灣「哲學創作」（而非哲學學術論文寫作）的風氣。哲學創作對於催生台灣自己的哲學思考傳統是必要的。

## 思想 7：解嚴以來：二十年目睹之台灣

和「台灣應該解除政治禁錮」等等崇高的目標的確是「真理」，它們值得我們「義無反顧」地投身實踐。然而，我並沒有想過「為什麼它們是真理？」「究竟根據什麼我判斷它們是真理？」更沒有想過「它們適合被稱做『真理』嗎？」

「沒有真相，就沒有總統！」2004年3月台灣總統大選，時任總統副總統的陳水扁和呂秀蓮在投票前一天遭到槍擊，子彈射傷呂秀蓮小腿並劃過陳水扁肚皮，史稱319槍擊事件。兩人在送醫急救後並無大礙，投票照常舉行。結果選前民調較高而且當選希望看好的候選人連戰與宋楚瑜落選了。泛藍陣營的支持者群情嘩然，他們不承認選舉結果，他們相信陳水扁自導自演槍擊案，賺得同情票，扭轉選舉結果。他們在憤怒之下盤據台北市景福門抗爭月餘，喊出「沒有真相，就沒有總統！」這句撼動人心的口號。

Wahrheit(德文)、truth(英文)、vérité(法文)、veritas(拉丁文)、alethia(古希臘文)這些語詞都被認為代表了同一個概念，通譯成中文詞「真理」。它一直是最重要的哲學概念之一，也是最廣泛的哲學爭議來源。一個廣被接受的意見認為「真、善、美」是最崇高的三個終極價值，在某些情況下「真理」甚至足以涵蓋善與美—例如，我們並不習慣講「道德善理」或「藝術美理」，我們仍然說「道德真理」或「藝術真理」。「真理」被視為人類智性活動的最高目標或唯一目標，哲學家們為這個概念或語詞投擲了無數腦力、心血、時間與文字篇幅。可是，當代英美哲學對於「真理」的討論，似乎環繞在下列這個看似平凡卻難懂例子上：

「雪是白的」是真的，若且唯若，雪是白的。

如果要一般人舉出他相信是真理的，他或許會舉出「地球繞

太陽轉」、「司法是正義的最後防線」、「言論自由是每個人的天賦權利」、「宇宙是誕生於一個大霹靂爆炸」等等「高見」；他或許相信真理是那種能夠扭轉社會成見與錯誤、足以「振聵發矇」的洞見。一旦他看到英美哲學家浪擲許多文字在爭論「雪是白的」這樣的例子時，他或許會大失所望。不容置疑地，「雪是白的」為真，但是我們該稱它做真理嗎？這豈不是太褻瀆「真理」這個詞的崇高意義了？可是，誰又能否認「雪是白的」確實為真？或許英美哲學家想討論不是熱血青年心中那種為之義無反顧的真理？

美國前副總統高爾擔綱主演的紀錄片 *An Inconvenient Truth*，台灣通譯成「不願面對的真相」。我們不必追究商業邏輯下對於 *inconvenient* 的譯詞，但是 *truth* 被譯成「真相」卻是英漢字典與台灣社會的共識。對於崇高的真理，一般人大抵保持尊敬之心，可遠觀而不可強求，那是科學家、思想家、學者的禁地；可是，我們的社會對於真相有一種執著的激情：我們呼籲國民黨公開二二八事件的真相並道歉，我們要求日本政府公開慰安婦的真相並道歉，我們希望民進黨政府澄清決策的過程與真相……等等，我們強烈要求各國各級政府公布他們隱瞞的事實真相。如果真相對我們那麼重要，我們要如何判斷一個人(或政府)所講的是真相？我們究竟是根據什麼來下判斷？換言之，什麼是真相的判斷標準(判準)？一個立即的回答是如果一個人講的話是事實，他講的就是真相。可是深入一想，「話」並不是事實，正如畫像不是本人一樣。可是，畫像可以符合本人的形貌。所以，如果精確地說一個人講的話「符合」事實，他講的就是真相。因此，如果一個人告訴我們「雪是白的」，而且他這句話符合雪是白的這個事實。所以他的話是真相。這麼說來，與其說英美哲學家想尋求

「真理的判準」，毋寧說他們想尋求「真相的判準」。用哲學的術語來說，真相就是真語句或真命題，所以，他們想尋求「真語句或真命題的判準」。

當哲學家說「真語句」時，也就意謂一種擁有「真的」這種性質的語句。我們可以把「真的」名詞化，稱這性質為「真實性」(或者簡單地稱做「真」(*truth*))；正如我們可以把「綠的草」中的「綠的」加以名詞化成為「綠色」。我們如何判斷草是綠的？依賴於我們對於綠色的知覺，我們的綠色知覺為「綠色」這個名詞提供了意義。我們如何判斷語句是真的？直覺上，依賴於該語句是否符合事實。換言之，如果語句符合事實，則它是真的；如果語句是真的，則它符合事實。這樣看來，「符合」為「真實性」提供了意義，「符合」定義了「真實性」。如果語句符合事實，我們就可以判斷這個語句是真的。所以，尋求真語句的判準，也就是尋求真實性的定義：關鍵答案就在於「符合」。如此，我們已經為真理議題提供解答了嗎？

## 二、真實性的判準

真相的判準是什麼？真實性的定義又是什麼？眾所周知，20世紀早期有3個主要的答案互相競爭：符合論(或實在論)、融貫論和實效論。符合論主張真相的判準就是「命題符合事實者為真」，我們可以使用「符合」這個概念來定義真：如果一命題 $p$ 是真的，若且唯若， $p$ 符合事實。融貫論者主張「一命題和相關的命題集內所有命題都沒有不相容者為真」，「都沒有不相容」就是「融貫」。所以，如果一命題集 $\Sigma$ 為真，若且唯若， $\Sigma$ 包含的所有命題 $p_i$ 互相融貫。實效論主張：一命題 $p$ 為真，若且唯若， $p$ 可以產生

實踐上的效用。

這3個古典的真理觀，打從一開始就無法讓人滿意。哲學家的理由各異，至少用來定義「真實性」的這幾個競爭的概念，作為判準都有相當含糊的毛病。針對「符合」這個概念，我們很容易知道畫像符合本人的情況，但是語言性的命題(一群聲音和文字線條)要如何「符合」事實(一群占有時空位置的物體、動作和互動)?我們固然可以解釋「雪是白的」為真，是因為「雪」指稱雪、「白的」指稱我們對雪的白色知覺；可是，「勇敢是一種美德」為真，「勇敢」要指稱什麼?「美德」又要指稱什麼?就融貫論而言，如何進一步理解和定義「融貫»?上文再把融貫解釋成「沒有不相容」，可是要怎樣才算不相容?是兩個命題不能同時為真，才是不相容嗎?若是如此，我們反而要依賴「真」才能定義相容。整個定義限入惡性循環。其次，怎樣才算與命題p相關?要相關到什麼程度?整個相關命題集的範圍有多大?如果有兩個不相容的命題如「美國是正義的世界警察」和「美國是邪惡的軍事帝國」分別融貫於兩組命題，是否這兩組命題都為真?真命題也許一定有實踐上的效用，例如「搭高鐵可以抵達台北市」這個真命題，確實可以引導我們搭乘高鐵抵達台北市；反過來說，實踐上有效用的命題，一定是真嗎?「幫助他人會有好報應」也許是有用的信念，但是它是真嗎?

也許我們不必說「真實性」就是「符合」、「融貫」或「效用」，我們只消說：「命題“p”是真的，若且唯若，p」。例如「命題『草是綠的』是真的，若且唯若，草是綠的。」其中，加雙引號的前件『草是綠的』是「承載真者」(truth bearer)；後件「草是綠的」是「使之真者」(truth maker)，它使得『草是綠的』這個命題為真——這就是波蘭哲學家塔斯基提出的「真實性約

定」(Convention T)，它被設想做為真實性的基本公理(所以是「T約定」)——所有真命題的共通框架。

如果我們接受「T約定」是對真實性的一個恰當的刻畫，就容易產生一種真理觀：「真」就是真，它不需被定義成符合、融貫或實踐效用等等。傳統的真理觀想追問一個命題究竟擁有什麼底層性質使得它為真時，錯誤地以為「真」需要再加以定義，該定義為我們判斷命題是不是真的提供了判準或條件。實際上，命題“p”是真的，僅僅需要的就只是p，而不是「p符合事實」或「p與命題集融貫」或「p有實踐效用」。哲學家又把這樣的真理觀稱做「緊縮論」(the deflationary theory)，主張「真」在邏輯、語意理論和知識論有其最低限的基本功能(例如可作為語句或命題的值、可定義語句的意義、可定義知識為證成的真信念等)，除此之外，它再也沒有什麼需要進一步闡釋的意義。從緊縮論延伸出一種主張，相信「真」不可再定義、分析或化約成其它概念，它也沒有任何更底層的性質或內容。換言之，「真」就像一個公理系統中最基本的、不可再定義的概念。

儘管「T約定」影響了20世紀下半葉關於「真」的哲學討論，並使得哲學家傾向把真實性視為不可定義的概念，但是問題似乎仍未解決。或許，作為一位追根究底的思考者，我實在很難在直覺上滿足於T約定：「『雪是白的』是真的，若且唯若，雪是白的。」我總是會想問：第二句「雪是白的」是真的嗎?換言之，「使之真者」的真實性難道不需要交代嗎?我們難道不需要去注視世界，去觀察雪、去知覺它的顏色，以保證「雪是白的」是真的?這樣問似乎流於吹毛求疵。但是如果讀者有此印象，那是因為「雪是白的」和「草是綠的」一類例子過於簡單直接。假使我們的例子是「『319槍擊案是暗殺事件』是真的，若且唯若，319

槍擊案是暗殺事件。」我們能滿意這樣的「T(真實性)語句」嗎？換言之，如果有人問：「『319槍擊案是暗殺事件』是真的嗎？」而我們回答「是真的」，難道我們不該對「是真的」判斷作出交代嗎？判斷一命題為真，難道不蘊涵對判斷做出交代嗎？如果我們的答案就只是「319槍擊案是暗殺事件」能令人滿意嗎？

接受「T約定」的哲學家會說我誤解了「真之理論」的問題。一個「真之理論」要探詢「真實性」究竟是什麼？本質是什麼？意義是什麼？而不是要追問任何人在判斷特定語句或命題為真時，他應該為他的判斷提供理由或根據——那是知識或科學的任務，不是邏輯與哲學的負擔。我不認為哲學和科學有什麼截然的界線，何況重點不在於怎麼判斷「雪是白的」是真，而是怎麼判斷T約定的後件p是真？就算T約定再重構為「假設p是真的，命題“p”是真的，若且唯若，p。」我們仍然要問如何確定這個假設是真的？不管如何，我們總是有交代如何得到「使之真者」的責任，T約定才有其說服力。進而T約定的不同例子，會有程度不同的交代責任。例如「『319槍擊案是暗殺事件』是真的，若且唯若，319槍擊案是暗殺事件：因為存在一位兇手，在2004年3月19日舉槍暗殺台灣總統陳水扁和副總統呂秀蓮，事件經過是如此如此等等。」「因為」連詞後面的描述，就是我們的「交代」。進一步，我們的「交代」必須探查實際在世界發生的事件。這麼說來，我們是回到「實在論」——也就是真之符合理論嗎？不盡然。

「T約定」的支持者可能會說我仍然誤解它。因為「T約定」可以表達成「命題s是真的，若且唯若，p。」其中，s和p可以是不同的命題。即使如此，我仍然想問：p這個「使之真者」是如何使得s這個「承載真者」承載了真實性？重點在於，「T語句」

的提出者必須對如何得到p做出交代，才能真正令人滿意。

### 三、科學理論的真實性

「 $F=ma$ 」為真，若且唯若， $F=ma$ 」這個針對牛頓第二運動定律的T約定，我們能滿意嗎？大概不行。我們仍然會想追問：真的是  $F=ma$  嗎？這個命題的宣稱者要做許多科學驗證的工作才能滿足我們。可是，他也許永遠無法證實  $F=ma$  之後，再使用T約定使得“ $F=ma$ ”為真。因為  $F=ma$  是個高度抽象、理想化、以及需要「但書條款」(ceteris paribus clause)才能成立的命題。因此科學哲學家卡特萊特故意說像  $F=ma$  這種基礎定律其實為假(說謊)。可是，如果它為假，為何它能說明、計算和預測許多現象？例如自由落體定律？當然，這些說明和計算都有誤差，但是理論經過校準誤差後的計算和實際觀測的數值誤差，可以小到幾乎可忽略的程度——為什麼假的語句卻有這樣的能力？一個令人滿意的真之理論，也必須處理科學理論語句的真假問題。

科學理論語句的真假問題，乃是當代科學哲學中的實在論與反實在論爭議的核心議題。一個完整的處理必須另文為之。在此我將簡單地宣稱：高度抽象的科學理論定律既不真也不假，它們蘊涵一個「模型階層體系」(a hierarchy of models)，透過最底層的「可落實模型」(realizable models)來解釋現象或物質世界的結構。當然我們會有描述一個「可落實模型」的複合語句，這樣的語句就可能有真假可言(卡特萊特則區分「基礎定律」和「現象定律」，基礎定律若沒有但書條件一定為假，現象定律則可以為真)。例如「在一個垂直密閉管道中，氣壓小到1mm水銀柱高，自由落下一物體，其下落10m所花的時間是1.0204秒」描述一個

可落實的模型，它可能為真。可是單單使用T語句仍然不能滿足為何此描述為真的問題，我們必須實際去製作一個垂直密閉管道，抽掉內部氣體以符合要求，再精確測量物體下落時間。總而言之，T約定在處理科學理論語句方面，也很難令人滿意。

#### 四、真之多元性

為什麼真之符合論、融貫論、實效論、T約定等等都無法令人滿意？為什麼這些用來定義「真」的概念都無法成功？種種爭議結果是否指向「真」是不可再定義、不可化約的基本概念？大概也不是。因為這個「基礎論」的觀點仍然無法捕捉我們的部分直覺：對於「真」與「符合」、「融貫」、「實效」等概念的關係。例如，現在是8月16日下午3點，我正在打字寫論文。如果我說：「8月16日下午3點我在打字。」你問我：「真的嗎？」我回答：「真的。」你再問：「為什麼你的話是真的？」我可以回答：「因為我的話符合當時的事實。」這時我使用「符合」來回答你「為什麼真」的問句，而且此時此刻這似乎是個令人滿意的回答。如果我說：「三角形的三個內角和是180度。」你同樣問我：「為什麼你的話是真的？」我可以回答：「因為『三角形的三個內角和是180度』與歐幾里德幾何系統融貫。」這時我使用「真是融貫」來回答你的問題。可是，在這個例子中，我們無法用「『三角形的三個內角和是180度』符合事實」來回答，因為實在沒有一個「事實」可以被該語句「符合」。同樣地，在第一個例子中使用「『8月16日下午3點我在打字』融貫於一組事實的描述」來回答也不適當，因為這個語句不是一組語句集其中之一。如果我說：「搭捷運可以在最短時間內從台大抵達士林夜市。」你仍然

質問「為什麼真」，則我的最適當答案是：「請你照我講的去搭捷運試試看我的話是不是真(有用)。」似乎「符合」、「融貫」、「實效」等等都捕捉到「真」的部分意義，但沒有一個能妥當地應用到所有情況。這樣一來，我們是否陷入一個絕望的困境中——永遠無法掌握「真」的意義？

如果我們堅持「真」只能有一個單一意義，「真概念」是一元、純淨、均質、齊一的，不會因為適用的場合而有所變動，則我們大概真要陷入絕境中。但為什麼「真」不能有一個以上的意義？為什麼「真概念」不能是多元的、異質的、複雜的概念？為什麼「真」不能在一場合中是「符合」、另一個場合是「融貫」、再一個場合則是「有用」？有什麼正當的理由阻止如此看待「真」嗎？我認為沒有。

我的確試圖建議一個真之「多元論」，它主張「真」擁有多元、異質的意義，會在不同的實例中呈現為「符合」、「融貫」、「有用」、「T約定」等等不同的意義或概念。正如牛頓力學理論也有一個核心的「力」概念，主張力是一切運動的原因；而且「力」可以在不同的運動系統中表現為「摩擦力」、「推力」、「向心力」、「恢復力」等等多元的「力」概念，所以建立在「多元論」上的真之理論，其核心的「真」概念也是一樣。正像科學理論總是蘊涵一個模型階層體系一般，多元論的真之理論也蘊涵一個「真之模型體系」，以不同類型的模型來解釋在不同場合下，不同的「真之認知者」、不同的「使之真者」與「承載真者」之間的關係。種種「真之模型」提供了具有規範力的判準，使我們在不同的場合下可以據以判斷一個語句是否為真。

一個令人滿意的「真之理論」，應該同時具有「規範力」和「說明力」。所謂的「規範力」是指它應該提供一個具有規範性

的判準，使得我們可以判斷一個語句是否為真，或者為我們的真語句之判斷提供一個起碼的交代。所謂的「說明力」是指它應該能夠說明我們對於「真」在不同場合中有不同意義的直覺，這些直覺出現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與學術應用中，已分別被哲學家各種不同的「真之理論」捕捉到了。可是，幾乎沒有例外的是，哲學家的「真之理論」採取化約論的說明立場，企圖把其它不同意義的「真」之直覺，化約到他們主張的「真」之一元、均質的意義上。例如符合論企圖顯示「融貫」、「實效」等意義，終究要建立在「符合」上；融貫論企圖證明「符合」其實是「判斷語句」與一組相關的「事實語句」融貫；實效論企圖爭論「符合」、「融貫」最終均指向「有用」。最後，他們揭示這個「真」的單一意義，作為真語句的唯一規範判準。建立在T約定上的緊縮論和基礎論則採取消除論的說明立場，企圖消除「符合」、「融貫」、「有用」這些意義或概念，把它們視為沒有必要的添加。

如前文所示，採取化約論和消除論的說明立場都無法令人滿意。可是，我們也不能僅僅宣稱「真」在不同的場合中會呈現出不同的意義，而沒有建立一個統一的理論架構——也就是說，我們有義務展示一個「真之模型體系」。

## 五、真之多元論的架構和模型

傳統的真之理論之所以不能令人滿意，也可能是因為它們都採取「雙變項」的理論架構，即它們只考慮「承載真者」和「使之真者」，「真」是兩變項之間的關係。所以，在符合論中，事實被指派給「使之真者」，語句被指派給「承載真者」，「真」是兩者間的符合。融貫論用來填入「使之真者」的是不同於「承

載真者」的其它一組語句，「真」是它們之間的融貫。實效論填入「使之真者」的是根據「承載真者」的內容而踐履的行為，「真」是該行為有效地實現了該內容。可是，「承載真者」和「使之真者」要建立聯結，總是必須要有「真之認知者」或「認知主體」才能實現。正是「認知者」與「承載真者」和「使之真者」間的不同關係，使得「真」呈現出多元的樣貌。換言之，「真之多元論架構」至少必須考察3個變項。如果有必要的話，我們也得引入溝通架構，把「真之認知者」再區分為「真之宣稱者」和「真之接收者」。亦即，真之宣稱者對真之接收者宣稱某個語句(承載真者)為真，而且他以某個「使之真者」交了他的「真實性」判斷。這個「真之溝通架構」可以有效地處理真與權力的聯結：亦即權力效應將顯現在真之宣稱者和真之接收者之間。不過，三元變項的架構仍是最基本的。

現在是8月17日上午9點，我在使用電腦打字。我宣稱：「8月17日上午9點，我在敲鍵盤。」我的宣稱是個真語句。為什麼真？因為我的宣稱符合事實，而且這個事實是我的親身經歷。可是，對於身為本文的讀者，除非你在現場親身經歷這個事實，否則你不能作為這個語句的真之宣稱者。雪是白的——這是一個事實，而人人都可以根據他的感官去經驗雪的白色。所以，人人都可以宣稱「『雪是白的』為真」，因為他的確經驗了雪是白的這個事實。在這兩種情況中，要不是真之宣稱者本人是「使之真者」(事實)的親身經歷者，就是能經驗者，而且「使之真者」與他的宣稱(「承載真者」)之間的確存在符合的關係，為真之宣稱者的宣稱提供了交代。所以，真實性顯現為符合。在此，我們有必要進一步釐清「符合」的含糊性。所謂「命題符合事實」的符合不是像「畫像符合本人」一樣的符合，而是在「語句或命題所陳述

的內容，的確發生了(的確是事實)」這樣的意義上，我們說命題符合事實。

以TB表示承載真者、TM表示使之真者、S表示真之認知者，真呈現為符合的模型是：如果S能親身經驗一事態，而且TB被用來敘述該事態，則TM是該事態。所以TB為真是因為TB符合TM。讓我們把這樣一般化的抽象描述稱為「真之符合模型」。

「『把湯匙擺在盤子左邊』而且『把餐刀擺在盤子右邊』而且『把叉子擺在湯匙下方』而且『把杯子擺在盤子下方』而且『把杯子擺在叉子右邊』」這一複合語句為真，因為我們可以根據這5個成分語句在心中模擬地排出下列模型：

湯匙 盤子 餐刀  
叉子 杯子

這一複合語句之所以為真，不是因為符合什麼事實，而是因為它的所有成分語句是融貫的。即使事實不是如此(例如在一餐宴場合中，杯子其實被擺在叉子左邊)，此一複合語句仍然為真。換言之，這種語句並不是在敘述事實，而是在做出「指導」的宣稱。反過來說，如果最後一個成分語句是「『把杯子擺在叉子左邊』」時，新的複合語句就不真，因為它不融貫——根據其它成分語句，杯子無法被擺到叉子左邊。讓我們把這種情況稱為「真之融貫模型」，它的抽象描述是：如果S毋需參考經驗和事實就能判斷TB與一組命題融貫，則TM是該組命題。所以TB為真而且與TM一起為真是因為它們彼此融貫。

「真之融貫模型」在很多情況下無法積極判定一語句集為真，但可被用來判斷它的不真。例如在一個刑事偵察案件中，警

探(身為真之認知者)把關係人加以隔離偵訊之後，得到A的證詞是「案發時，A與B在一起，沒看到C」，B證詞「案發時，A、B、C三人都在一起」，C證詞是「案發時，C與B在一起，沒看到A」，則可知三人的證詞不能同時為真，必定至少有一人說謊，因為這三條證詞並不融貫。此時警探不可能親身去經歷案發時，A、B、C三人的經歷，雖然A、B、C三人做為真之認知者時，他們可以應用「真之符合模型」來判斷諸證詞之真假，但警探不能。換言之，如果真之認知者無法親身經驗一語句所敘述的特定事態時，「真之符合模型」就不能適用，他或許可以應用「真之融貫模型」來發現不真的語句集，進而引導他去找出不真的語句——讓我們把這種應用又稱為「逆融貫模型」，其抽象描述是：如果S無法親身經歷一組語句 $\Sigma$ 敘述的事態，而且S發現 $\Sigma$ 不融貫，則 $\Sigma$ 不是一個TM。所以S可以判斷 $\Sigma$ 不真，因為 $\Sigma$ 不是一個TM，即其內部至少有一語句不融貫於 $\Sigma$ 。這個模型同時適用於許多描述過去歷史的語句集。

A向B說「搭捷運可使你在最短時間內從台灣大學抵達士林夜市」，這個語句對A和B都為真。但是，A身為真之宣稱者，他也許有過經驗——他曾經多次搭過捷運在最短時間內從台灣大學抵達士林夜市，因此他使用「真之符合模型」來交代語句的真。可是，此語句對B為真並不是因為B也經驗此事實。而是因為如果B根據A的說詞去執行，確實能夠滿足他在最短時間內從台灣大學到士林夜市的目標。B身為真之接收者，也許從未經驗過A經驗的事實。換言之，此語句對B而言仍然為真是因為它有用。就算A和B兩人都未曾有過任何經驗，此語句仍可以為真。我們說這是「真之實效模型」，它的抽象描述是：如果TB敘述的內容不會被S經驗過，而且一旦它被S實際執行並達成S的目標時，

則S的實際執行是TM。所以TB為真是因為TM是S的有用行為。

3個古典真理觀，在真之多元論的架構下，分別只是3個真之模型，它們個別獨立都無法成為一個完整的真之理論。可是，真之多元理論也不僅有這3個模型。「真之約定模型」的抽象描述是：如果TB是一個由S規定的定義，則S的規定是TM。所以TB為真是因為TB是個被S規定而約定的定義。如「『龍』指稱一種想像的動物，有蛇的身子、鹿的角、牛的眼睛、雞的爪、魚的鱗、豬的鼻子、老虎的牙等等。」這個語句為真，它的真是因為它是「龍」這個中文字的定義。

哲學家已經知道，並非所有的語句都能被指派真假值，或者說並非所有的語句都具有真實性或虛假性的性質。我們之前已經主張高度抽象的理論定律既不真也不假。夾雜個人觀點與感受的歷史紀實或表達個人內在主體感觸的語句，也很難使用上述任一個「真之模型」來處理。在科學哲學和邏輯中常討論的「虛擬條件句」，顯然無法應用「符合模型」來判斷真假，但是它們的內容可以具體實驗，也許可以應用「實效模型」，或者它們出現在一理論中，可以應用「融貫模型」來判斷。

最後，讓我們討論「真之邏輯模型」，也就是邏輯家所謂的「邏輯真命題」，例如「『p或非p』為真」，為什麼？只因為「p或非p」本身就是真的。換言之，「p或非p」這種命題自己交代了自己的真。我們可以發現T約定特別適合這種情況：「『p或非p』為真，若且唯若，p或非p」。真之邏輯模型的抽象描述是：如果S單只根據TB即可判斷TB為真，則TM等於TB。所以TB為真是因為TB。

除了上述真之模型外，我相信真之理論還有其它的模型可以被建構出來。在大多數的情況下，我們所面對的TB往往十分複

雜，無法應用單一模型來判斷，而是必須同時併用好幾個模型。

統一上述諸不同模型的真之架構是：如果TB為真，則S能指認一個TM使得TB為真，而且S對TM的指認隨著S與TB和TM的不同關係而變動。

## 六、真、真相與真理

在我看來，一個「真之理論」必須回答下列重要的相關問題：(1)為什麼我們判斷一真語句為真？根據什麼意義(或標準)我們判斷它為真？(2)我們如何判斷真語句為真？什麼使得真語句為真？我們如何指認這個「什麼」(使之真者)？如何對我們的「真」之判斷給出交代？(3)為什麼我們有符合、融貫、實用、約定等等是真的直覺？如何說明它們？回答前二個問題才可以滿足「真之理論」的規範力要求，回答後一個問題可以滿足說明力的要求。

中文詞「真相」與「真理」代表兩種不同的承載真者。「真相」是個歧義的字眼。「我想知道真相」、「我們應該挖掘真相」意謂我想聽你告訴我描述事實的真話(真語句)，或者我想找出能描述事實的真語句。在此「真相」意指真語句，指稱承載真者。可是，「真相大白」似乎意謂事實完全被暴露了、完全被掌握了，在此「真相」又指稱事實，指稱使之真者。不管如何，「真相」這個中文詞顯示出我們對「符合即真」的強烈直覺，任何真之理論都不能漠視此直覺。正因為「真相」的雙重意義，它指稱的情況主要是「真之符合模型」適用的情況。

我們能掌握「真理」嗎？毫無疑問，「真理」是一種「真語句」，但不僅僅是真語句，它似乎表達、濃縮大量的真語句。「真理」比「真相」和「真語句」的層次都更高，「真理」不能僅僅



描述事實。「真理」一定要融貫而且具有實效性，可是反過來說，具融貫和實效的卻不見得是真理。「真理」不能是約定的，也不能只是純邏輯的。「真理」似乎總是超出我們所能掌握的範圍，它指向一個遙不可及目標——人生追求與知識追求的終極目標，我們可能永遠無法掌握它。但是，沒關係，也許我們可以找到令人滿意的「真之理論」和「真之模型」。

陳瑞麟，中正大學哲學系副教授。專研科學哲學、自然哲學與科學史、語言哲學。著有《科學與世界之間》、《邏輯與思考》、《科學理論版本的結構與發展》、《科幻世界的哲學凝視》等書。目前從事科學實驗與實踐的哲學分析和研究。